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
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59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159 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葫芦娃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葫芦娃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葫芦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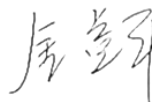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葫芦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启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益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25 号）。本公司现就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2025 年 4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存在两项重大缺陷：一是公司根据海南证监局要求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表明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二是部分外购研发项目审批流程不规范，存在立项审批日期晚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及合同签订日期，表明公司与重大交易审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与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统筹财务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研发部、数字化运营部等多部门协同推进整改，全程跟踪整改进度、核查整改效果，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二、关于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涉及的重大缺陷逐项开展整改，通过“问题溯源 - 措施制定 - 落地执行 - 系统固化 - 核查验证”的闭环管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整改工作均已完成，相关影响已消除，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针对 2023 年财务报表重述涉及的提前确认收入、销售价格异常等问题，公司从财务核算原则、交易管控、资金管理三方面实施深度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1、规范收入确认核算

严格执行以“控制权转移”为核心的收入确认原则，全面梳理直销、经销、配送等不同销售模式的单据流，建立销售、财务、储运等跨部门核对机制，从源头杜绝提前确认

收入行为。完成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强化销售交易管控

建立销售价格偏离预警系统，明确销售价格异常的红线标准，将客户回访与函证纳入内控常态化流程；全面清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避免资金流转不规范问题。

3、完善研发支出核算

修订《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严格划分研发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资本化、费用化判断标准，对向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外购的 12 个研发项目完成费用化调整，规范研发支出财务核算流程。

（二）外购研发项目审批流程缺陷整改

针对外购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倒置的重大缺陷，公司从流程重塑、系统固化、专项排查、责任落实等方面完成整改。

1、修订标准化研发项目审批流程

由审计部牵头，公司已梳理并修订了包含《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在内的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成制度修订后及时开展培训宣贯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研发立项审批流程要求：可行性报告→形成立项书→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市场部→工程部→制造部→总经理批准→同意立项。研发合同审批流程及签署的执行：根据研发合同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再结合交易金额，立项报告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分级审批权限，选择提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或审议；最终以对应层级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或决议，作为该合同签订依据。未经审议通过的项目，无法启动合同签署流程。

2、系统固化控制节点

完成 OA 系统流程改造，设置立项审批与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合同签订的系统联动控制，未完成立项审批的项目无法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未取得立项审批通过文件的项目无法发起合同签订流程；在合同审批系统中强制要求上传立项书，明确印章使用的审批闭环，从系统层面杜绝流程倒置行为。

3、开展专项排查复核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规范运作，在完成内控制度修订、流程梳理后，有序开展内控制度

执行专项检查。内部审计部检查采取询问、抽查方式，重点覆盖核心业务合同全流程执行，重点对 2025 年度新签的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共 9 个进行了核查，其中新签项目及涉及关联方的昂丹司琼口服溶液和依达拉奉右莛醇注射用浓溶液均按制度要求经过董事会批准后签订，不存在执行流程不规范的情形。其它项目均为已有项目的补充协议，合同流程等均符合制度要求，公司内控执行有效。

4、强化责任意识与培训

根据《内部审计处理处罚管理办法》对原流程中未严格执行审批要求的人员进行谈话提醒；面向研发人员组织内部控制与授权审批专项培训，讲解研发项目外购合规流程及违规后果，提升相关人员合规意识。

三、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已经制定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造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